

回流药是如何重新流入市场的?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回流药,是指通过非正规渠道重新流入市场的药品。回流药严重威胁消费者用药安全、扰乱医药市场秩序、侵蚀医保基金安全。不久前,国家医保局公布了部分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倒卖回流药骗保的典型案例。

多地曝出案件线索

回流药危害极大。首先,回流药严重威胁群众用药安全。有的回流药已过期,有的回流药储存条件恶劣,无防潮、防污染措施,药品质量毫无保障,服用后不但可能无效,还可能加重病情。回流药也对正规药品市场产生冲击,损害正规企业利益。此外,回流药的流通还侵蚀医保基金,让百姓的“救命钱”面临风险。

作为每盒药品的“电子身份证”,药品追溯码具有唯一性。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应只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为打击倒卖回流药骗保,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开展了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倒卖回流药骗保专项行动,在第一阶段核查任务中,追溯码疑点线索涉及机构3万余家,多地曝出回流药案件线索。

比如,湖南省宁乡市黄材镇国民药店28个药品追溯码曾在天津、湖南、江苏等地的医药机构被结算。经查,该药店负责人不能提供相关进货手续,主要是从网络平台购买低价药、通过药品贩子收购渠道来源不明的药品。

梳理回流药案件可以发现,收售回流药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常用药、高价药成收售回流药“重灾区”。如北京侦破一起回流药案件,公安机关在犯罪嫌疑人于某、王某夫妻租赁的仓库中起获57种涉案药品共计2932盒,其中多为治疗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的常用药,金额高达11万余元。

涉及金额大、跨地区作案已成常态。2022年,公安机关在湖南娄底等地摧毁了两个涉案金额



到医院、药店和参保人等。截至8月底,映射库已对接100.05万家定点医药机构,累计归集药品追溯码661.51亿条。这意味着,打击回流药的监管网络正越织越密。

当前,药品追溯体系的落地成效逐步显现。以天津市为例,2025年1至7月,全市医保药品发生金额同比减少22.62亿元,同比下降12.67%;96种重点监测医保药品发生金额同比减少10.25亿元,同比下降25.84%,其中伏格列波糖片、乌灵胶囊、复方阿胶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五种药品降幅均超过95%。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理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认为,回流药跨区域作案特征明显,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容易出现“九龙治水”的情况,要统一数据标准,破除协同壁垒,推动国家与地方平台、各部门数据的深度融合与智能分析,用更为紧密的协作机制,实现异常线索快速推送和联合研判。

据了解,在当前严管回流药态势下,有一部分回流药开始向非定点医药机构集中,这也有待市场监管和药监部门加强管控。

“回流药问题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多重法律责任,必须依法从严整治。”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佩建议,应当进一步明确界定回流药及相关行为的非法性,并对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措施。

业内人士建议,医保参保人倒卖回流药犯罪成本低、查处成本高,需要从法律角度赋予医保部门通过降低违法者医保待遇等措施,遏制这种违法犯罪的势头。

目前,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所有药店、参保人均可扫码查验。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提示,鼓励公众利用药品追溯码查询药品销售信息,共同维护用药安全,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据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传染病防治工作事关公共卫生安全,事关守护人民健康。今年9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正式实施。

新法有哪些新看点?下一步建强防治体系怎么做?国家疾控局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相关解读。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和疫情报告是防范化解重大疫情风险的关键所在。发布会公布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已覆盖8.4万家医疗卫生机构,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传染病报告系统。

新法要求,建立重点传染病以及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哨点,拓展传染病症状监测范围;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增强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

“我们聚焦规范化、多源化、智慧化,全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国家疾控局监测预警司司长焦振泉介绍,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我国计划到2030年建成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

在疫情报告方面,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报告时限和方式。对于新发和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等,要求相关机构须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疾控部门及时核实并逐级上报。

当前,我国正在全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安装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加强医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确诊病例一键报告、阳性病例提醒报告和涉疫信息自动捕获。

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修订传染病报告规则和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建立传染病报告激励机制,推动建设法定报告和主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报告模式。

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传染病医疗救治,是疫情处置的“生命防线”。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龚向光介绍,新法要求,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建立由传染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院前急救机构、临时性救治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血站等构成的综合医疗救治体系,对传染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

同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鼓励传染病防治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制和创新,对防治传染病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预防接种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

国家疾控局规划财务与法规司司长李正懋介绍,近年来,我国优化调整了脊灰疫苗、麻腮风疫苗、百白破疫苗等免疫程序。

他表示,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逐步优化调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疫程序,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健康保障。

制定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应急预案

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根据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李群介绍,国家每年举办“铸盾”国家级传染病疫情应急演练,建立常态化演练机制。此外,将健全省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以有效应对各种紧急情况。

“传染病疫情防控,一方面要控制疫情扩散蔓延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公民合法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宋芳介绍,新法明确,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应当与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在传染病防治中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离不开每一位公民的支持和配合。新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传染病。个人应当学习传染病防治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传染病防治新法新在哪?

新华社记者 徐鹏航 顾天成

智慧监测 科学救治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共创文明福州 共建平安家园

全国文明城市——福州